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新线工器具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NJGD2500568-10HW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6-30

#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9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53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53
（一）投标报价说明 ....54
（二）投标报价表 ....55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6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61
第七章 图纸 ....75
第三卷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封面 ....78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79
（一）投标函 ....7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81
（二）授权委托书 ....82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82
（三）投标保证金 ....8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4
（四）联合体协议书 ....85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86
（六）资格证明文件 ....87
1. 基本情况表 ....87
基本情况表 ....8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8
（附件）企业资质 ....88
（附件）企业证书 ....88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9
近年财务状况表 ....89
（附件）财务状况 ....89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90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1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2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3
7. 制造商授权书 ....9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94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9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95
技术响应性文件 .....95
其他资料 .....96
第九章 其他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新线工器具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标段编码：NJGD2500568-10HW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19]9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新线工器具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起于南京南站,止于栖霞山

2.2 规模：包括但不限于：（1）工器具设备等货物的供应。(2) 出厂试验、培训、调试、检测、安装、质保等。

2.3 建设工期：90

2.4 标段划分：本次为其中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车辆段工艺设备-工器具设备（6号线一期、9号线一期、10号线二期、宁马线一期）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90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129万元及以上的相关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金额不明确的须同时提供支付证明或业主证明或发票（开票日期须在合同生效后且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前）（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②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a、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b、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

③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其他要求：本项目是集成设备采购，对“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不作要求。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京地铁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 地址： | / |
| 联系人： | 黄杰、陈猛 | 联系人： | / |
| 电话： | 025-88058598 | 电话： | /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br>联系人：黄杰、陈猛<br>电话：025-8805859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br>地址：/<br>联系人：/<br>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 |
| 1.1.5 | 标段名称 | 新线工器具设备采购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非政府投资）<br>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新线工器具设备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工器具设备等货物的供应。（2）出厂试验、培训、调试、检测、安装、质保等。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90天<br>☐计划开始交货日期：/<br>☐其他：/ |

| | | |
|---|---|---|
| 1.3.3 | 交货地点 | 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r>☑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r>☑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129万元及以上的相关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金额不明确的须同时提供支付证明或业主证明或发票（开票日期须在合同生效后且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前）（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r>☑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br>②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a、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b、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br>③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

| | | |
|---|---|---|
| | | ☑其他要求：本项目是集成设备采购，对“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不作要求。<br>☐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br>2、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第五章“（二）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位、数量和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等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允许<br>偏差范围：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允许细微偏差，但可能会因偏差导致扣分<br>最高项数：/ |

| | | |
|---|---|---|
| | | 其他：/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5-07-03 17:00:00<br>形式：数据电文或电子邮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一切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br>是<br>最高投标限价：1,615,396.78元<br>（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进口件的关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下力费、场内二次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费）、成品保护费、交付前的清理保洁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费及质保期内全部安检费用、质保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br>2、请投标人按第五章“（二）投标报价表”中的明细报价，其它请勿新增，如有服务、软件等其他费用，请合理分摊至相应设备报价中，无须在报价表中体现；并认真填写设备的品牌、产地及规格响应情况。<br>3、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请投标人填报各项报价时填写含税价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br>支票<br>银行保函<br>保险保单<br>担保保函<br>信用承诺<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br><br>保证金有效期：120<br>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br>是<br>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br>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br>办理流程：<br>（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br>（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br>（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br>（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br>（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

| | | |
|---|---|---|
| | |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br>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br>（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br>（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br>（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要求<br>指2023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要求<br>指2020-01-01至2025-07-23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录入的请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和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7-23 09:30:0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仅指样本等）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br>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 5.2 | 开标程序 | 一次开标<br>投标人解密时间：<br>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

| | | |
|---|---|---|
| | |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br>专家：4人；<br>专家确定方式：<br>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京地铁网站<br>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要求<br>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详见10.3 |
| 10.1 | 本招标项目 | 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新线工器具设备采购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240元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0.3 | 1、公证收费标准：200万（含）以下——2000元，200万-1000万（含）——5000元，1000万-5000万（含）——10000元，5000万-1亿（含）——20000，1亿-5亿（含）——30000元，5亿-10亿（含）——50000元，10亿以上——100000元。企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税号：12320100425804207D，营业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69号盈嘉大厦4楼，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行号:102301000116，银行账号：4301016509100143074，电话：025-58074613，联系人：蒋颖，联系方式：18905150173。<br>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诚信承诺书》和其他承诺书。<br>3、本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关于合同时间的认定：资格要求及业绩评分中的“合同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工期/服务期等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时间、合同有效期起始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落款时间，上述任何一个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即可。<br>4、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录入的请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和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

标段名称：新线工器具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NJGD2500568-10HW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交货期(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主要设备品牌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技术规格 |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相关服务 |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合同关键性条款 |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
| **条款号** | | **价格调整因素** | **价格调整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经评审后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人，即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并标明排列顺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照注册资本由大到小排序；注册资本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3.1.2（15） | 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投标报价的比例 | | 5%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章）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投标文件提出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5）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投标报价的一定比例，具体数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7）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18）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拆分或合并；或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增加或减少。

（19）投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获取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22）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3）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4）投标文件不满足第六章“供货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标”。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正本

# 合 同 书

（买卖）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市

税号:

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买方）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邮编：211135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01595040052503771

税号：913201000532637871

乙方:（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丙方：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买方）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邮编：210008

电话：025-51892750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546958216584

税号：913201007217112677

丁方: 马鞍山市楚江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平等互利、互守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与卖方就买方购置、卖方销售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协议，并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的“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买方和卖方。

**1. 定义**

1.1 “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本合同新线筹备期项目管理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享有本合同已开通线路资产（宁马城际南京段货物）所有权、项目管理权利并承担付款义务。在本合同条款内称为“买方”。

1.2 “乙方”：本合同内货物或服务的提供者。在本合同条款内称为“卖方”。

1.3 “丙方”：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本合同新线筹备期资产（宁马城际南京段货物）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

务。在本合同条款内称为“买方”。

1.4 “丁方”: 马鞍山市楚江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享有本合同资产（宁马城际马鞍山段货物）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在本合同条款内称为“买方”。

1.5 “筹备期”: 地铁新线线路从立项建设到开通前的准备工作期间。新线开通日期须相关部门确定后通知卖方。

**2.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要求**

详见附录 1、2《货物清单》。

**3. 价格**

合同总价（即买方仓库交货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

**4. 交货地点**

**按照《货物清单》中“线路”栏中所标明的所属线路送达以下对应仓库；如买方另行书面通知送货地址的，按照买方通知所载地址送达（如未按买方要求的具体地址送货，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1 号线一期（D01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尤家凹 2 号，联系电话: 025-51898703/51898741。

1 号线北延（D012）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二桥公园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51897824。

1 号线南延（D013）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780 号(中国药科大学地铁站 2 号出口向前约 30 米停车场进入)，联系电话: 025-51897101。

2 号线一期（D02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神马路 19 号，联系电话: 025-51895583/51895581。

2 号线西延（D023）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神马路 19 号，联系电话: 025-51895583/51895581。

3 号线一期（D031）仓库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南大学路和双龙大道十字路口往东 30 米南京地铁秣周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88051051。

4 号线一期（D04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西岗二队南京地铁青龙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88057505。5 号线一期（D05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佳营东路 89 号南京地铁大校场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88055175。

7 号线一期（D07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中曹 106 号东侧 60 米马家园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88051780。

10 号线一期（D10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尤家凹 2 号，联系电话: 025-51898703/51898741。

S1 机场线一期（S01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飞天大道燕湖路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禄口车辆段，联系电话: 025-88052605。

S3 宁和线一期（S03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乌公路七里井公交车站对面南京地铁桥林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88054162。

S6 宁句线一期（S061）仓库地址: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句容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88058861。

S7 宁溧线一期(S07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南京地铁溧水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88053245。

S8 宁天线一期（S081）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109 号南京地铁大厂东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51893866。

S8 宁天线南延（S082）仓库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109 号南京地铁大厂东车辆基地，联系电话: 025-51893866。

S9 宁高线一期（S091）仓库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北路(起亚 4S 店向前 500 米)南京地铁高淳车辆基地，联系电话：025-88058198。

**S2 宁马一期（S021）仓库地址： ，联系电话 。**

买方其他指定地点。

**5. 交货时间**

卖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从次日起算），在_____个日历天内（具体货期以附件 1 货物清单中为准），将货物全部送达上述指定地点。分批供货的收到买方通知后，按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卖方提供的货物是假冒伪劣的，除应退换货物外，还应按照该货物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买方进行赔偿。

6.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若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6.3 卖方所供货物如有缺陷或隐蔽瑕疵，应书面如实告知买方，否则，应对货物缺陷或隐蔽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卖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6.5 卖方出售的货物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6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7. 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

7.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性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压以及防锈等，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卖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损坏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7.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货物名称、件数;

3）毛重、净重;

4）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5）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6）合同号;

7）其他应标记内容。

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8. 交货和验收**

8.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买方自提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之风险自卖方运到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之日起转移。

8.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如未按规定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由此引起的遗失或损坏等一切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送货前，须提前在买方采购管理平台上预约送货，经买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安排送货，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不构成违约。

8.3 卖方送货时必须附有详细的送货清单(详见附录 3)，内容应包括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数量及采购人等。所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均必须提供相应的 MSDS、成份、存储要求、有效期、注意事项等。所有计量器具均必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导致买方无法及时验收和使用，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80 **个日历天。**

8.4 当卖方选择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承担运输交货工作时,除需遵照 7.2 条款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做出相关标记外，另需在包装箱内附上详细的送货清单，具体内容参照 8.3 条款执行。买方在清点货物时发现的问题，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自卖方提供完整无误的送货清单等文件并且交付货物之日起（从次日起算）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出厂检验报告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8.6 货物验收按买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有权拒收货物，并且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本条款下买方的验收仅为对外观颜色、数量等可视化部分的验收，不应视为对标的货物最终质量的确认。

**9.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9.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9.2 除前款规定外，根据买方需要，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到货之日起（从次日起算）_/_日内完成;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9.3 在安装调试期间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卖方应予以调换。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9.4 在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遵守买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卖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质保期**

10.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_____个月（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国家有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为质保期。对于这期间产品的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 1 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产品又在运营使用之中，卖方应派员在 48 小时之内到货物使用现场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上述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修理: 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_7_天内（含本数）完成。

2）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_30_天内（含本数）完成。

3）退货：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4）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5）赔偿损失：除已有规定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

**11. 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卖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交与交付货物总价相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支付，发票备注栏需注明本合同编号；若是开“货物一批”单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附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货物明细清单。

11.2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明细清单经双方确认无异后，买方于 9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或交付货物总价）的 95%，余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买方 9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11.3 **在提交发票时，需附有详细的发票清单，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 个日历天。**

11.4 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1.5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则价税合计金额做相应调整。

11.6 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管理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订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2.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按买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12.3 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持有，买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任何卖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卖方应支付款项、买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卖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

12.4 如买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卖方必须在扣款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协议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另行主张赔偿。

12.5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买方审核无误后于三十天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卖方需继续履行质保期义务。

**13. 保密条款**

13.1 买、卖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3.2 买、卖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买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非经卖方原因，买方延期付款，经卖方书面告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 0.3‰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但卖方

不得以此为由迟延交付货物。

14.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1‰的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若卖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则卖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14.3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拒收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4.4 在卖方承诺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4.5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4.6 鉴于买方属地铁运营单位，对该货物的使用有时间上及效能上的特殊要求，如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14.7 无论何等原因，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包括不限于 14.2-14.6 条约定部分，或卖方未能及时配合买方为实现合同的要求卖方实施相关行为的，均视为卖方违约。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卖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买方有权按照 14.2-14.7 条的规定，从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卖方的违约金。

14.8 如果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或者全部的，买方有权直接通知卖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相应义务的;

3) 卖方延迟履行部分或者全部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在买方规定期限履行的;

4) 卖方发生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15. 不可抗力**

15.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5.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不利影响。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6. 知识产权**

16.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6.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6.3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6.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立即协助买方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等）和遭受的损失。

**17.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7.1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无条件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1）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 30 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均应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手续。

2）在交货期 7 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17.2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合同一方或者其受让人、承继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如因本条规定而终止，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合同中设定的违约金条款并不因为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

17.3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买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买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9. 经买方查证，卖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合同无效，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所有损失。

**20. 通知送达**

20.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如下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送达函件或者通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电子联系方式：_____

买方联系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地铁灵山控制中心 16 楼

电子联系方式：_____

20.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所留联系方式错误、无人接收而没有事先通知变更的，视为未变更，一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任何以快递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的通知或者函件，在寄出五个工作日后，将视为已送达收件人，邮政局或者任何快递公司出具的物流快递记录即可证明该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如果买卖双方同意以电子邮箱、钉钉或者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订货通知或者函件一旦发出至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明知对方向其发送通知寄送函件的，不得拒收，如拒收的视为通知已送达。

20.3 本合同第 20.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20.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21. 合规条款**

21.1 卖方充分理解并接受买方的合规管理要求，承诺并保证在与买方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外协人员、分包商及代理商等）遵守：

21.1.1 不得为获取或维系商业机会或获取其他利益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拒绝给与和接受便利费。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卖方特别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商或顾问；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21.1.2 坚持公平、诚实和透明竞争的价值观，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实施串通投标竞价、欺诈、胁迫以及垄断的行为。

21.1.3 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保护、反洗钱、反垄断、出口管制等相关规定

21.1.4 确保向买方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权利证书、资质证书、各类许可证号、批准文号等）及人员资质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弄虚作假的行为。

21.1.5 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21.1.6 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或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有责任向买方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1.2 卖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买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在买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卖方有义务配合其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合规检查相关的文件、信息，如实陈述相关情况，根据买方合理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21.3 在任何情形下，如果买方有实质性证据证明或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认为某一作为或不作为将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合规管理要求，买方均有权拒绝实施或不实施该等行为且不构成违约。买方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与卖方的全部合作及相关合作协议，并进一步追究卖方的违规行为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4 在任何情形下，买方均不因卖方及关联方所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第三方索赔所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对于此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取消卖方的供应商资格。

**2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2.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3. 其它**

2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如授权代表签名，卖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3.2 当买方与卖方之间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时，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其适用顺序如下:

1）后达成的协议优先于先达成的协议适用;

2）双方确认的订单优先于特别条款;

3）特别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

23.3 卖方如在中标/成交后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合同履约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应及时向买方的履约管理单位、招标采购事业部报备。

23.4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承继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其受让人、承继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23.5 本合同正本（包括附件）一式两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一份；副本（包括附件）一式两份，买方执两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24. 合同附件及其它**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甲方支付）(附录 1)；货物清单（丙方支付）(附录 2)；货物清单（丁方支付）(附录 3)

附件 2: 送货清单（附录 4)

附件 3: 发票清单（附录 5)

甲方: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丙方: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丁方: 马鞍山市楚江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附录 1**

# 货 物 清 单（甲方支付）

合同号:　　卖方:

| 序号 | 物资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税率 | 税额 | 线路 | 备注 | 货期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价税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 |

**注：卖方应按照“线路”栏中所标明的线路送达对应仓库；如买方需修改送货地址，将以合同第 20 条中规定的方式送达书面通知。**

# NJMETRO

**附录 2**

## 货 物 清 单（丙方支付）

合同号:　　卖方:

| 序号 | 物资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税率 | 税额 | 线路 | 备注 | 货期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价税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 |

**注：卖方应按照“线路”栏中所标明的线路送达对应仓库；如买方需修改送货地址，将以合同第 20 条中规定的方式送达书面通知。**

**附录 3**

# 货 物 清 单（丁方支付）

合同号:　　卖方:

| 序号 | 物资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税率 | 税额 | 线路 | 备注 | 货期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价税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 | （小写）¥_____元 | | | | | | |

**注：卖方应按照“线路”栏中所标明的线路送达对应仓库；如买方需修改送货地址，将以合同第 20 条中规定的方式送达书面通知。**

**附录 4**

# 送货清单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订单编号:

送货地点:

采购人:

货物明细

| 序号 | 物资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送货时请详细填写送货清单，随货物一并送达。**

**附录 5**

# 发票清单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序号 | 合同号 | 发票号 | 开票日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合计（张） | | | |

**注：在提交发票时，需附有详细的发票清单（如上），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 个日历天。**

#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一、总则

投标人应根据供货要求合理报价，此报价须包含所有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公积金、个人劳保、投标方的管理费、税金等，即招标人不在中标价外支付任何人员的任何费用。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应被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中，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 详细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进口件的关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下力费、场内二次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费）、成品保护费、交付前的清理保洁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费及质保期内全部安检费用、质保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请投标人按第五章“（二） 投标报价表”中的明细报价，其它请勿新增，如有服务、软件等其他费用，请合理分摊至相应设备报价中，无须在报价表中体现；并认真填写设备的品牌、产地及规格响应情况。

3、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请投标人填报各项报价时填写含税价格。

4、投标报价时，金额应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项数 | 编码 | 名称 | 报价规格型号 | 报价品牌/制造商 | 合计数量 | 单位 | 含增值税单价（保留 2 位小数） | 含增值税总价（保留 2 位小数） | 备注 |
|---|---|---|---|---|---|---|---|---|---|
| 1 | 60010101000014 | 接线端子压线钳 | | | 2 | 把 | | | |
| 2 | 60010101000022 | 压接钳 | | | 8 | 把 | | | |
| 3 | 60010101000058 | 强力压著电脑钳 | | | 12 | 米 | | | |
| 4 | 60010103000002 | 带韧口剥线钳 | | | 20 | 只 | | | |
| 5 | 60010109000010 | 钢丝钳 | | | 44 | 把 | | | |
| 6 | 60010111000010 | 带刃尖嘴钳 | | | 60 | 只 | | | |
| 7 | 60010111000021 | 加长尖嘴钳 | | | 8 | 把 | | | |
| 8 | 60010118000004 | 弯嘴钳 | | | 8 | 只 | | | |
| 9 | 60010123000004 | 斜嘴钳 | | | 26 | 只 | | | |
| 10 | 60010199000040 | 伸缩式绝缘拾物钳 | | | 24 | 把 | | | |
| 11 | 60010202000007 | 活动扳手 | | | 19 | 只 | | | |
| 12 | 60010202000035 | 活动扳手 | | | 18 | 把 | | | |
| 13 | 60010202000041 | 活动扳手 | | | 34 | 把 | | | |
| 14 | 60010211000138 | 两用扳手 | | | 2 | 只 | | | |
| 15 | 60010211000228 | 呆扳手套装 | | | 2 | 套 | | | |
| 16 | 60010213000021 | 加长球形内六角扳手 | | | 14 | 套 | | | |
| 17 | 60010215000068 | T 型套筒 | | | 8 | 把 | | | |
| 18 | 60010216000024 | 充电式起子 | | | 10 | 套 | | | |
| 19 | 60010301000070 | 螺丝刀 | | | 8 | 把 | | | |
| 20 | 60010301000089 | 一字螺丝刀 | | | 8 | 只 | | | |
| 21 | 60010302000057 | 螺丝刀 | | | 8 | 把 | | | |
| 22 | 60010302000074 | 十字螺丝刀 | | | 8 | 只 | | | |
| 23 | 60010306000004 | 38 合 1 螺丝刀套装 | | | 4 | 套 | | | |

| | | | | | | | | | |
|---|---|---|---|---|---|---|---|---|---|
| 24 | 60010306000005 | WAGO 德国万可弯头螺丝刀 | | | 8 | 把 | | | |
| 25 | 60010306000038 | 钟表批套 | | | 40 | 个 | | | |
| 26 | 60010310000008 | 一字形绝缘磁性螺丝批组合 | | | 28 | 套 | | | |
| 27 | 60010310000009 | 十字形绝缘磁性螺丝批组合 | | | 28 | 套 | | | |
| 28 | 60010401000002 | 圆锉 | | | 10 | 只 | | | |
| 29 | 60010403000002 | 齐头扁锉 | | | 9 | 只 | | | |
| 30 | 60010608000003 | 手锤 | | | 24 | 个 | | | |
| 31 | 60010616000007 | 羊角锤 | | | 3 | 只 | | | |
| 32 | 60010899000013 | 硅胶枪 | | | 6 | 把 | | | |
| 33 | 60010899000046 | 热熔胶枪 | | | 4 | 把 | | | |
| 34 | 60010904000002 | 弯嘴镊子 | | | 40 | 把 | | | |
| 35 | 60011101000061 | 33 件套 6.3mm 系列套筒组套 | | | 4 | 套 | | | |
| 36 | 60011101000415 | 10mm 直柄套筒 | | | 52 | 个 | | | |
| 37 | 60011101000417 | 8mm 直柄套筒 | | | 52 | 个 | | | |
| 38 | 60011101000431 | 12.5MM 系列套筒工具 | | | 10 | 套 | | | |
| 39 | 60011400000001 | 撬棍 | | | 5 | 根 | | | |
| 40 | 60011799000187 | 板件起拔器 | | | 8 | 把 | | | |
| 41 | 60011799000227 | 方孔钥匙 | | | 48 | 把 | | | |
| 42 | 60020105000001 | 220V 接线盘 | | | 47 | 台 | | | |
| 43 | 60020106000037 | 电烙铁 | | | 10 | 个 | | | |
| 44 | 60020108000013 | 数显测电笔 | | | 18 | 个 | | | |
| 45 | 60030101000003 |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 | 88 | 只 | | | |
| 46 | 60030101000030 | LED 头灯 | | | 84 | 个 | | | |
| 47 | 60030101000045 | 双面警示灯 | | | 140 | 只 | | | |
| 48 | 60030101000047 | 多功能袖珍信号灯 | | | 168 | 个 | | | |
| 49 | 60030101000053 | 防爆电筒 | | | 422 | 个 | | | |

| | | | | | | | | | |
|---|---|---|---|---|---|---|---|---|---|
| 50 | 60030101000065 | 红光源激光笔 | | | 14 | 个 | | | |
| 51 | 60040199000037 | 卡线工具 | | | 16 | 套 | | | |
| 52 | 60040199000064 | 18MM 塑柄旋钮美工刀和刀片 | | | 40 | 把 | | | |
| 53 | 60050101000010 | 冲击钻 | | | 4 | 台 | | | |
| 54 | 60050102000046 | 充电手电钻 | | | 14 | 个 | | | |
| 55 | 60050301000004 | 吸尘器 | | | 40 | 台 | | | |
| 56 | 60050302000023 | 吹风机 | | | 19 | 台 | | | |
| 57 | 60050302000047 | 吹风机 | | | 1 | 把 | | | |
| 58 | 60050303000007 | 热风枪 | | | 15 | 把 | | | |
| 59 | 60090301000017 | 钢锯弓 | | | 10 | 把 | | | |
| 60 | 60100108000001 | 吸锡器 | | | 10 | 个 | | | |
| 61 | 60110101000002 | 铝合金人字梯 | | | 34 | 台 | | | |
| 62 | 60110101000010 | 铝合金人字梯 | | | 2 | 台 | | | |
| 63 | 60110201000001 | 手推车 | | | 4 | 辆 | | | |
| 64 | 60110201000025 | 静音手推车 | | | 14 | 台 | | | |
| 65 | 60110301000036 | 货架(四层三格) | | | 80 | 组 | | | |
| 66 | 60120202000030 | 对讲机 | | | 160 | 台 | | | |
| 67 | 60120202000048 | 静电地板吸 | | | 71 | 个 | | | |
| 68 | 60120202000063 | 工具包 | | | 51 | 只 | | | |
| 69 | 60120202000084 | 塑封机 | | | 10 | 台 | | | |
| 70 | 60120202000212 | 弯柄雨伞 | | | 640 | 把 | | | |
| 71 | 60120202000372 | 雨伞架 | | | 16 | 个 | | | |
| 72 | 60120202000397 | 除湿机 | | | 88 | 台 | | | |
| 73 | 60120202000542 | 工具包 | | | 56 | 个 | | | |
| 74 | 60120301000005 | 32 件套公英制塞尺 | | | 32 | 套 | | | |
| 75 | 60120301000023 | 钢卷尺 | | | 76 | 把 | | | |
| 76 | 60120301000030 | 钢直尺 | | | 10 | 把 | | | |
| 77 | 60120301000041 | 方尺 | | | 5 | 件 | | | |

| | | | | | | | | | |
|---|---|---|---|---|---|---|---|---|---|
| 78 | 60120305000024 | 寻线仪 | | | 10 | 套 | | | |
| 79 | 61020000000123 | 测试话机 | | | 6 | 个 | | | |
| 80 | 61020000000175 | 电子驱鼠器 | | | 60 | 只 | | | |
| 81 | 61020000000205 | 转辙机抬把 | | | 8 | 套 | | | |
| 82 | 61020000000213 | 道岔试验块 | | | 18 | 套 | | | |
| 83 | 61020000000224 | 网线钳 | | | 8 | 把 | | | |
| 84 | 61020000000228 | 双口米勒钳 | | | 10 | 把 | | | |
| 85 | 61020000000241 | 道岔防夹安全锤 | | | 24 | 只 | | | |
| 86 | 61020000000263 | 电话接头压著钳 | | | 2 | 把 | | | |
| 87 | 61020000000265 | ZD6 电动转辙机钥匙 | | | 5 | 把 | | | |
| 88 | 61030000000115 | 站台门钥匙加长杆 | | | 156 | 个 | | | |
| 89 | 62045100000007 | 朗迪信数显温湿度计 | | | 130 | 个 | | | |
| 90 | 62053900000005 | 防雷元件测试仪 | | | 1 | 台 | | | |
| 91 | 62072700000012 | 弹簧秤 | | | 10 | 块 | | | |
| 92 | 99020000000055 | （固资）轨道平板车 | | | 8 | 辆 | | | |
| 93 | 99020000000098 | （固资）光纤熔接机 | | | 3 | 台 | | | |
| 94 | 99030000000010 | （固资）天馈线测试仪 | | | 5 | 套 | | | |
| 95 | 99030000000011 | （固资）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 | | 7 | 块 | | | |
| 96 | 99030000000012 | （固资）转辙机内特性测试仪 | | | 5 | 块 | | | |
| 97 | 60011500TH0001 | 绝缘可伸缩撑线杆 | | | 12 | 根 | | | |
| 98 | 60011500TH0002 | 轻质镀锌金属护管软弹簧 | | | 6 | 根 | | | |
| 99 | 78010599000002 | 钥匙箱 | | | 12 | 个 | | | |
| 合计（含增值税） | | | | | | | | | |
| 税　率 | | | | | | | | | |

注：1.投标报价包含“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一切工作内容，已含检测费。

2.投标报价包含了所供货物的设计、联络、生产、运输、检测、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公积金、个人劳保等费用，为本项目所需投入的设备租赁、折旧等费用，售后服务、维保、利润等一切费用。

3.所报增值税税率应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4.合同期内，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5.自行在 excel 中验算计算结果，结果错误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个人电子签字章）

##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无须提供

# 第六章 供货要求

##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此批货物为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新线工器具设备采购项目，其中包含 6 号线一期、9 号线一期、10 号线二期、宁马线一期线路的工器具及设备。**

1.2　设备工作气候条件

| 气　候　条　件 | 最 小 | 平　　均 | 最 大 |
|---|---|---|---|
| 使　用　温　度 | -9.3℃ | 15.3℃ | 43℃ |
| 湿　　度 | | 75% | 99% |
| 平均年降雨量 | | 1033mm | |
| 最大月平均降雨量 | | 443.2mm（6～8 月） | |
| 平均年降雨天数 | | 116.8 天 | |
| 空 气 中 杂 质 | 盐雾、$SO_2$ 、酸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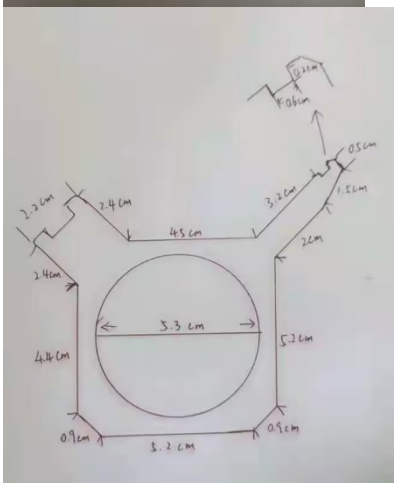
## 2　需求数量：　共 3749 件

## 3　详细需求书

| 序号 | 物资编码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 1 | 60010101000014 | 接线端子压线钳 | 参考 6PK-301H | 把 | 宝工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 | 60010101000022 | 压接钳 | 参考 91116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 | 60010101000058 | 强力压著电脑钳 | 参考 91104,9.5 寸 | 米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 | 60010103000002 | 带韧口剥线钳 | 参考 6";SATA91201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 | 60010109000010 | 钢丝钳 | 参考：70301A;6"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6 | 60010111000010 | 带刃尖嘴钳 | 参考　6 寸尖嘴钳（常用款胶柄）70101A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7 | 60010111000021 | 加长尖嘴钳 | 11"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 | | | |
|---|---|---|---|---|---|
| 8 | 60010118000004 | 弯嘴钳 | 200MM：8"寸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9 | 60010123000004 | 斜嘴钳 | 参考 180MM;SATA70203A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0 | 60010199000040 | 伸缩式绝缘拾物钳 | DC1500V 伸缩式杆长拉伸长度 2.4 米，缩回长度 1.6 米，最大开口 100MM、最小开口 50MM,夹持重物 3kg，材质：酚醛环氧树脂杆。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1 | 60010202000007 | 活动扳手 | 18"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2 | 60010202000035 | 活动扳手 | 参考：150mm/6",SATA47202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3 | 60010202000041 | 活动扳手 | 参考;47205;12"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4 | 60010211000138 | 两用扳手 | 10 件组 10 件组，8/10/12/13/14/15/16/17/18/19mm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5 | 60010211000228 | 呆扳手套装 | 23 件套装,包含 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30/32mm | 套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6 | 60010213000021 | 加长球形内六角扳手 | 公制 1.5-10mm;9 件;SATA09101 | 套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7 | 60010215000068 | T 型套筒 | 一体、套筒加长、内六角、直径 30mm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8 | 60010216000024 | 充电式起子 | 参考 5262 | 套 | 大有 博世 牧田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9 | 60010301000070 | 螺丝刀 | 绝缘一字 6×150mm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0 | 60010301000089 | 一字螺丝刀 | 300*5mm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1 | 60010302000057 | 螺丝刀 | 绝缘十字 6×150mm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2 | 60010302000074 | 十字螺丝刀 | 300*5mm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3 | 60010306000004 | 38 合 1 螺丝刀套装 | 参考 JK6088-A | 套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4 | 60010306000005 | WAGO 德国万可弯头螺丝刀 | 参考 210-658 刀口尺寸：3.5*0.5mm?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 | | | |
|---|---|---|---|---|---|
| 25 | 60010306000038 | 钟表批套 | 参考 09312，6 件套 | 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6 | 60010310000008 | 一字形绝缘磁性螺丝批组合 | 一字型螺丝批组合：3*80mm、5*75mm、6*38mm、6*100mm、6*150mm、8*150mm，6 件套 | 套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7 | 60010310000009 | 十字形绝缘磁性螺丝批组合 | 十字形螺丝批组合：#1*70mm、#1*80mm、#2*38mm、#2*100mm、#2*150mm、#3*150mm，6 件套 | 套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8 | 60010401000002 | 圆锉 | 150mm/6 寸中齿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9 | 60010403000002 | 齐头扁锉 | 150mm/6 寸中齿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0 | 60010608000003 | 手锤 | 32oz;;370mm | 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1 | 60010616000007 | 羊角锤 | 参考 92325;1.5 磅 | 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2 | 60010899000013 | 硅胶枪 | 参考 E7911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3 | 60010899000046 | 热熔胶枪 | 参考 E9664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4 | 60010904000002 | 弯嘴镊子 | 参考 118mm 世达 3106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5 | 60011101000061 | 33 件套 6.3mm 系列套筒组套 | 参考 E1214;33 件;6.3mm 系列 | 套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6 | 60011101000415 | 10mm 直柄套筒 | 一体式加深，内六角，10mm，套筒深度≥25mm，杆长≥125mm，总长≥230mm | 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7 | 60011101000417 | 8mm 直柄套筒 | 一体式加深，内六角，8mm，套筒深度≥25mm，杆长≥125mm，总长≥230mm | 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8 | 60011101000431 | 12.5MM 系列套筒工具 | 公制 20 件,SATA09005 | 套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9 | 60011400000001 | 撬棍 | 锻打铁制 长 800mm 直径 28mm 中号铁路工务专用 | 根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 | | | |
|---|---|---|---|---|---|
| 40 | 60011799000187 | 板件起拔器 | <br><br> | 把 | |
| 41 | 60011799000227 | 方孔钥匙 | L 型 7*9 方孔直径 16MM，不锈钢加工，定制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2 | 60020105000001 | 220V 接线盘 | 参考：YL804DL-1050;50m;2.5²（3 芯） | 台 | 野狼 公牛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3 | 60020106000037 | 电烙铁 | 参考 30W；Stanley 69-031C-23 | 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4 | 60020108000013 | 数显测电笔 | 参考 SATA62601 | 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5 | 60030101000003 |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光源：美国 CREE 或同等级光源 LED 强光； 2、额定电压：11.1V。3、容量：不小于 4Ah。4、功率：功率：不小于 12W.5、平均使用寿命：大于 100000 小时：6、连续工作时间：强光：大于 8 小时，工作光：大于 16 小时。7、充电时间：小于 8 小时(小于 8 小时）。8，电池使用寿命：约 1000 次循环。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产品为铝合金外壳如图所示。 | 只 | 深圳海洋王 深圳尚为 华荣股份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 | | | |
|---|---|---|---|---|---|
| 46 | 60030101000030 | LED 头灯 | 1、光源：美国 CREE 或同等级光源 LED 强光；2 额定电压：3.7V。 3、容量：不小于 2.2Ah。 4、功率：不小于 3W； 5、平均使用寿命：大于 100000 小时：6、连续工作时间：强光：大于 8 小时，工作光：大于 16 小时。7、充电时间：小于 4 小时。8、电池使用寿命：约 1000 次循环；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个 | 深圳海洋王 深圳尚为 华荣股份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7 | 60030101000045 | 双面警示灯 | 1、光源：美国 CREE 或同等级光源 LED 强光；2、额定电压：3.7V。3、容量：不小于 1.7Ah；4、工作电流： 120MA。5、闪光频率：不小于 1.5HZ。6、平均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7、连续工作时间：长亮：大于 12 小时，频闪：大于 16 小时。8、充电时间：小于 6 小时。9、电池使用寿命：约 1000 次循环；10、防护等级 IP65。产品为长柄式如图。  | 只 | 深圳海洋王 深圳尚为 华荣股份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8 | 60030101000047 | 多功能袖珍信号灯 | 1、光源：美国 CREE 或同等级光源 LED 强光；2、额定电压：3.7V。3、容量：不低于 5Ah；4、功率：信号灯：不小于 0.5W。**四种颜色**：红、黄、绿、白；照明灯：不小于 1W，警示灯：不小于 0.2W；5、平均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6、连续工作时间：信号灯：大于 17 小时，照明灯：大于 14 小时。7、充电时间：小于 8 小时。9、电池使用寿命：约 1000 次循环；1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个 | 深圳海洋王 深圳尚为 华荣股份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9 | 60030101000053 | 防爆电筒 | 1、光源：美国 CREE 或同等级光源 LED 强光； 2、额定电压：3.7V；3、电池容量：不小于 2Ah；4：额定功率：强光不小于 3W；5.平均使用寿命：不小于 100000 小时：6.连续工作时间：强光：不小于 8 小时，工作光：≥16 小时。7、充电时间：小于 8 小时。8、电池使用寿命：约 1000 次循环。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个 | 深圳海洋王 深圳尚为 华荣股份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0 | 60030101000065 | 红光源激光笔 | 10mw/10-12 公里 | 个 | |

| | | | | | |
|---|---|---|---|---|---|
| 51 | 60040199000037 | 卡线工具 | 参考 KD-1 | 套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2 | 60040199000064 | 18MM 塑柄旋钮美工刀和刀片 | 参考:93429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3 | 60050101000010 | 冲击钻 | 参考 GBH2-26DSE | 台 | 博世 牧田 日立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4 | 60050102000046 | 充电手电钻 | 参考 GSB 1080-2-Li 电钻类型: 冲击钻 调速: 无极变速 夹头类型: 快速夹头 最大夹持能力: 10mm 有无正反转向: 有 电源方式: 直流电 | 个 | 博世 牧田 日立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5 | 60050301000004 | 吸尘器 | 参考 BF500 | 台 | 洁霸 牧田 日立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6 | 60050302000023 | 吹风机 | 参考：GBL800E | 台 | 博世 牧田 日立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7 | 60050302000047 | 吹风机 | 参考：UB1103；MAX4.1m3/min | 把 | 博世 牧田 日立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8 | 60050303000007 | 热风枪 | 参考 2000W;GHG-630-DCE;配热缩管嘴 | 把 | 博世 牧田 日立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9 | 60090301000017 | 钢锯弓 | 参考 SATA93405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60 | 60100108000001 | 吸锡器 | 参考 全塑;手动;SATA03511 | 个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61 | 60110101000002 | 铝合金人字梯 | 铝合金材质 厚度不小于 2.5mm 长 2.0M | 台 | 宝富 稳耐 坚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62 | 60110101000010 | 铝合金人字梯 | 7.0M | 台 | 宝富 稳耐 坚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63 | 60110201000001 | 手推车 | 钢板手推车 600*900 | 辆 | |
| 64 | 60110201000025 | 静音手推车 | 参考:KANATSU;PLA300-DX;长 910mm;宽 600mm;车面尼龙材质;静音轮 | 台 | |
| 65 | 60110301000036 | 货架(四层三格) | H1800*W2000*D500 300KG/层;喷塑;浅灰色 | 组 | |
| 66 | 60120202000030 | 对讲机 | 参考：摩托罗拉 C1200 标配 | 台 | 摩托罗拉 建伍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67 | 60120202000048 | 静电地板吸 | 单爪 | 个 | |
| 68 | 60120202000063 | 工具包 | 参考：大号;BA-L2；长*宽 445*270mm | 只 | 捷科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69 | 60120202000084 | 塑封机 | A3 | 台 | |

| | | | | | |
|---|---|---|---|---|---|
| 70 | 60120202000212 | 弯柄雨伞 | 60cm/8k 自开直杆弯柄 木把 面料：地铁蓝 高 密拒水碰击布（成份：聚 酯纤维 100%） 印地铁 LOGO 图标<br>1 规格：60cm / 8k 或 8K 以上 自开直杆弯柄木质把<br>2 面料：180T 涤纶+3 遍银胶涂层<br>3 颜色：**地铁蓝**（详见站上实物）<br>骨架：优质碳素钢厚度 0.5mm 全黑色镀膜<br>直杆：优质碳素钢厚度 0.5mm 全黑色镀膜<br>4 手把和伞顶和水珠：**木质**<br>5 印指定图标（地铁 LOGO）<br>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换新，需要良好的售后服务） | 把 | |
| 71 | 60120202000372 | 雨伞架 | 可放 36 把直杆弯柄雨伞 一把钥匙可开所有钥匙<br><br>1 可放 36 把直杆弯柄雨伞；<br>2 带 36 个锁头一把钥匙可开所有锁（必须通用锁 ）<br>金属铁支架 ；<br>3 规格:长 106cm×宽 45cm×高 80cm；<br>4 底部 4 个万向轮（带刹车）；<br>5 须按要求送到各指定车站并根据车站需求安装到位。<br>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换新，需要良好的售后服务） | 个 | |
| 72 | 60120202000397 | 除湿机 | 参考: MS-956B | 台 | 湿美 森井 松下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73 | 60120202000542 | 工具包 | 参考中号;BA-L1;490*350*230mm | 个 | 捷科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 | | | |
|---|---|---|---|---|---|
| 74 | 60120301000005 | 32 件套公英制塞尺 | 参考:0.05-1.00㎜；3.5"；产品号 09407 | 套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75 | 60120301000023 | 钢卷尺 | 5m*19mm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76 | 60120301000030 | 钢直尺 | 300mm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77 | 60120301000041 | 方尺 | 参考:TFC-1　铁路工务测量轨距专用 | 件 | |
| 78 | 60120305000024 | 寻线仪 | 参考:精明鼠 NF-801B | 套 | |
| 79 | 61020000000123 | 测试话机 | 参考 HCD6238（20）TS | 个 | |
| 80 | 61020000000175 | 电子驱鼠器 | 参考 QC101-C | 只 | |
| 81 | 61020000000205 | 转辙机抬把 | ZD6 铁路工务专用 | 套 | |
| 82 | 61020000000213 | 道岔试验块 | 2mm、4mm 铁路工务探伤专用 | 套 | |
| 83 | 61020000000224 | 网线钳 | 参考 BS-D3468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84 | 61020000000228 | 双口米勒钳 | 参考 CLAUSS;CFS-2 | 把 | CLAUSS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85 | 61020000000241 | 道岔防夹安全锤 | 样式参考手锤,绝缘,锤身长 120*宽 75*高 85mm,锤身材质环氧树脂,锤柄木质,长 170mm,φ30mm,各项误差不超过 5mm,锤柄缠绕 3M 反光胶带,末端防滑加固,参考铁路用道岔防夹锤 | 只 | |
| 86 | 61020000000263 | 电话接头压著钳 | 参考:84-473-22 | 把 | 世达 钢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87 | 61020000000265 | ZD6 电动转辙机钥匙 | 参考 ZD-6 | 把 | |
| 88 | 61030000000115 | 站台门钥匙加长杆 | 3 根长 15 厘米、宽 3 厘米金属杆，通过螺丝及金属卡槽连接成总长 39 厘米、宽 3 厘米长金属杆。 | 个 | |
| 89 | 62045100000007 | 朗迪信数显温湿度计 | 参考：LS-207 | 个 | 福禄克 华谊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90 | 62053900000005 | 防雷元件测试仪 | 参考:福州福光,FC-2G | 台 | 福州福光 福禄克 华谊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91 | 62072700000012 | 弹簧秤 | 数显式弹簧秤，量程 0-200N | 块 | |
| 92 | 99020000000055 | （固资）轨道平板车 | 功能特点：<br>①铝合金结构,钢钛铝合金载物平板采用多孔结构，不积水，不积尘，防滑；<br>②载重大于或等于 700kg。<br>③专用手柄压式制动系统,带可折叠手推把手，小车两侧均有把手，整个小车便于拆卸、搬动、运输、存放。<br>④四个车轮采用稀土尼龙绝缘轮（适用于 60KG/M 钢轨），内装两套滚动轴承，满足载重要求，运行时滚动灵活、省力、绝缘性能好、无噪音。满足在轨道上 | 辆 | |

| | | | | | |
|---|---|---|---|---|---|
| | | | 行驶不产生红/紫/粉光带，且不产生计轴受扰。<br>⑤整车重量不超过 30kg，带手刹制动；<br>⑥轮距：1435mm；Robel 51.12<br>⑦行走轮要求：直径 90 mm，绝缘轮；<br>⑧车身尺寸：L（1700-1900）*W（600-900）*H（180-220）mm；可在此范围内按照用户需求定制（51.12）<br><br> | | |
| 93 | 99020000000098 | （固资）光纤熔接机 | 1）熔接芯数：单芯<br>2）可熔光纤：单模、多模、蝶形皮线光缆、跳线、尾纤等<br>3）切割长度：5~16mm（被覆光纤直径≤250um），10mm（被覆光纤直径:0.25~3mm）<br>4）断面要求：切割断面≤2°<br>5）熔接损耗：单模:0.02dB，多模:0.01dB，零色散:0.04dB 非零色散:0.04dB<br>6）张力测试：1.96-2.09N<br>7）回拨损耗：>60dB<br>8）电池容量：4000mAh，单次充电可熔约 200 次<br>9）外观尺寸：146(长)×159(宽)×150(高)mm<br>10）主机重量：2.5kg（不含电池），2.7kg（含电池）<br>11）电源接口：AC: 100～240V,50/60Hz;DC:10~15V<br>12）其他接口：USB2.0（minin-B）<br>13）无线连接：支持手机与蓝牙连接查看切割断面角度、熔接芯数 FSM-80S<br>14）工作条件：海拔:0~5000 米，工作温度:-10~+50° C，工作湿度:0~95%（不结露）<br>15）存放条件：存放温度:-40～+80℃，存放湿度:0～95%（不结露）<br>16）光纤识别：自动识别当前熔接的光纤类型<br>17）放电校准：自动放电校准 | 台 | |

| | | | | | |
|---|---|---|---|---|---|
| | | |  | | |
| 94 | 99030000000010 | （固资）天馈线测试仪 | 1）用途：主要用于驻波比测试，回波损耗、线缆损耗、故障点定位和 SMITH 圆图等具备频谱仪功能，可以进行频谱测试和场强地图覆盖测试（选件），具备功率计功能（选件）；<br>2）天馈系统测量功能参数:<br>频率范围：2MHz～4000MHz，频率分辨率低于 1KHz，测量速度≤ 1 毫秒/点；射频信道干扰信号的抑制不小于+17dBm；<br>测量精度：≥42dB（使用机械校准件）；<br>多测试数据点上限：2204<br>驻波比测试范围：1.00~65.00；<br>回波损耗范围：0~60dB；<br>校准方式：手动校准，全自动校准和灵活校准；<br>定位电缆故障位置精度：+/-5cm；<br>电缆故障位置测试距离：1~1500m；<br>标记功能：≥6 个及多线功能；<br>其他功能：可在匹配和故障测试模式下观察同一数据；<br>具有智能拖放曲线功能；<br>具有输入输出端口，可方便与 PC 交换数据，并保证在 PC 上对测试果编辑处理；<br>带 GPS 信息的曲线存储（GPS 选件），内存曲线≥2000 条； S332E（含功率检测选件）<br>功率计功能（选件）:<br>可以通过连接到主机的外部的功率探头测试功率。<br>频率范围：350 MHz 到 4 GHz<br>测试功率范围：+3 dBm ~ +51.76 dBm<br>3）天线分析仪功能参数:<br>射频输入信号频率范围：9kHz～4000MHz；频率分辨率 1HZ；内部频率时基老化率±1ppm/年；<br>RBW 分辨率带宽：10Hz—3MHz,1、3 步进，200Hz、9kHz、120kHz 准峰值检波<br>VBW 分辨率带宽：1Hz—3MHz,1、3 步进<br>相位噪声：≤-110dBc/Hz@10kHz,1GHz(典型值)<br>≤-112dBc/Hz@100kHz,1GHz(典型值)<br>≤-121dBc/Hz@1MHz,1GHz(典型值)<br>测量范围：-152dBm～+26dBm<br>DANL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RBW=100Hz, 0dB 衰减,前置放大器开）10MHz-2.4GHz -157dBm(指标值) －162dBm(典型值)2.4GHz-4GHz -154dBm(指标值) －159dBm(典型值)<br>动态范围：>95dB(2.4GHz), 2/3(TOI-DANL)100Hz RBW.<br>TOI 指标：800MHz >+16dBm ； 2400MHz >+20dBm | 套 | |

| | | | | | |
|---|---|---|---|---|---|
| | | | 输入衰减器：0－55dB, 5dB 步进<br>射频过载保护：>+33dBm<br>RF 输入：50ohm，N 型 | | |
| 95 | 99030000000011 | （固资）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 用途：主要用于测量蓄电池内阻，同时有测量电池直流电压、直流电压频率、有数字万用表模式、可以自动测量保存，可以查看内存等；<br>主要参数：内阻量程为 0-3000mΩ，分辨率为 1mΩ，精度为 0.8%+6，电压测试量程为 0-600V，分辨率为 0.1V，精度为 0.09%+5，频率量程为 500HZ，分辨率为 0.1HZ，精度为 0.5%+8，交流电压纹波量程为 6000mV，分辨率为 1mV，精度为 3%+10 BT510<br>尺寸(高×宽×深)不大于 22cm×10.3cm×5.8cm (9in x 4in x 2in)<br>重量不大于 850 g (1.9 l Ь)<br>屏幕尺寸 7.7 cm x5.6 cm (3in x 2.2in )<br>接口 USB mini<br>供电：BP500 7.4V 3000mAh 锂电池<br>环境规格：工作温度 0 ℃至 40℃，存放温度 —20℃至 50℃，锂离子电池充电温度 o ℃至 40℃，工作湿度 无冷凝(<10C)，相对湿度<=80%(10℃至 30℃)，相对湿度<=75%(30℃至 40℃)，海拔高度(操作) 海拔 2000 米内，海拔高度(存储) 海拔 12.000 米内<br>IP 等级：IP40<br>无线射频：FCCA 级<br>振动 MIL-PRF-28800F:2 级<br>冲击 1 米<br>温度系数 大于 28℃,低于 18℃,每度加上 01×规定”度<br>安全标准 600 V CAT III<br>EMC IEC 61326<br>ROHS<br>防护等级 2 污染等级 II<br>电池标准 UN38.3 UL2054 IEC62133 | 块 | |
| 96 | 99030000000012 | （固资）转辙机内特性测试仪 | 产品参数<br>1.接点电阻量程：0～199.9mΩ 测量精度：1.0%±3 个字<br>2.线圈电阻量程：0～49.99Ω 测量精度：1.0%±3 个字<br>3.接点压力量程：0～30N 测量精度：1.0%FS±3 个字<br>4.交直流动作电流：0-10A 测量精度：1.5%±2 个字<br>5.动作时间：0-30S 测量精度：0.01%±1 个字<br>6.工作环境：温度-40℃～50℃ ，相对湿度不大于 95%（+25℃时）。<br>7.动接点深度测试标尺范围：0-14mm。TANT-A 型<br>8.静接点调整测试标尺：0-12mm。 | 块 | |
| 97 | 60011500TH0001 | 绝缘可伸缩撑线杆 | 2m 可伸缩绝缘杆,V 形金属撑线头 8mm,8mm 通用金属螺丝接口,重量＜240g | 根 | |

| | | | | | |
|---|---|---|---|---|---|
| 98 | 60011500TH0002 | 轻质镀锌金属护管软弹簧 | 镀锌金属护管弹簧,长 1m，内径 0.8mm,外径 10.1mm | 根 | |
| 99 | 78010599000002 | 钥匙箱 | 32 把 | 个 | 杰瑞斯 世达 史丹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备注：计量类器具须提供省、市级以上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或有符合性结论的校准报告方可供货（报价中需含检测费用）**

# 第七章 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封面 |
| 2 |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
| 2.1 | （一）投标函 |
| 2.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2.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
| 2.4 | （二）授权委托书 |
| 2.5 |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
| 2.6 | （三）投标保证金 |
| 2.7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2.8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 2.9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 2.10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 2.10.1 | 1.基本情况表 |
| 2.10.1.1 | 基本情况表 |
| 2.10.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2.10.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2.10.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2.10.2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 2.10.2.1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2.10.2.2 | （附件）财务状况 |
| 2.10.3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 2.10.4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2.10.4.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2.10.4.2 |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2.10.5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2.10.6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2.10.7 | 7. 制造商授权书 |
| 3 |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
| 3.1 |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
| 4 |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
| 4.1 | 技术响应性文件 |
| 5 | 其他资料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将派出_____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____天。

_

8.（其他补充说明）。

| |
|---|
| 可扩展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纳税总额（万元） | 负债总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注册资本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从业人数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价款形式代码 | |
| 合同金额（元） | |
|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 |
| 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工期（天） | |
| 工期（天） | |
| 合同签署时间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 |
| 发布部门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价款形式代码 | |
| 合同金额（元） | |
|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 |
| 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工期（天） | |
| 工期（天） | |
| 合同签署时间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 |
| 发布部门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 响应性文件

## 1 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投标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核实审查；

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异议；

6.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 不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不予退还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如中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4.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违法的，招标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要求处罚；

5.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招标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追究刑事责任；

6.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日

## 2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a、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本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 本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日

**以上两份承诺书请投标人按以上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其他

# 第九章 其他